

证券代码：301158

证券简称：德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6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6 日 9:15—15:00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晶华南大道 151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贵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030,1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06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数 68,527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572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02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45%。其中：通过现

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4人，代表股份1,010,6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7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975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3%；反对4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9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55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580%；反对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42%；弃权1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78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8,959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0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6%；弃权2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40,2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343%；反对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359%；弃权2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98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959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0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43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5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9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崔成立律师和周世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